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腾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谨、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二、公司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推进董事会应建尽建工作，落实集团公司《关于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深化改革三年行动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6月2日